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，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普莱恩斯的应收款坏账进行核销。

一、普莱恩斯坏账情况

公司客户普莱恩斯于 2009 年 7 月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起破产保护申请，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（公告编号：2009-015《董事会公告》）和 10 月（公告编号：2009-027《关于普莱恩斯应收款事项进展公告》）对客户普莱恩斯的应收款坏账事项及其进展进行公告，公司也已根据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至今公司仍未收到美国联邦破产法院的最后裁定，但根据应收款已无法收回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普莱恩斯所欠公司应收款 30,289,299.50 元全额作为坏帐核销。

公司在 2009 年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不存在影响。公司在核销债权后，将向税务部门申报财产损失。同时对核销的债权将设置台帐进行管理，并长期保留相关债权的追索权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，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坏账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